

HSKJXS20240214
YF2408-000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4044-H2409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4]1348 号

预算金额：78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海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4044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公安融媒体智能管理系统。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2.4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组成

-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人民币（小写）770000 元。
-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培训、采购代理等一切税金及费用。
-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可不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响应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海宁市公安融媒体智能管理系统	海数定制开发	1 套	770000	77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 （小写）770000 元					

第二条 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 交付方式

3.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3.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

4.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五条 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免维期）：自交付并通过验收之日起2年。

5.1.1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5.1.2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须提供免费的升级（含软件版本打补丁和大小版本更新）和其他技术支持，升级方式为上门服务（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8 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5.1.3 出现故障后，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和维修，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1.4 质保期外维修：修理及维护只收成本费。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护。

5.1.5 乙方须免费开放标准化的数据接口，以便整个系统将来升级及扩展。

5.2 培训：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和甲方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并提供相关的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

5.3 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员伤害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4 开发本项目系统而产生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提供给他人使用。乙方不得将甲方及客户的任何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更不能提取、处理、发布、运营系统任何信息资源。乙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相关保密信息，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文件、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相关信息，以及甲方拥有的客户信息和其他内部信息。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进行买卖，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验收

6.1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6.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七条 质量争议

7.1 因标的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7.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8.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8.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海宁市公安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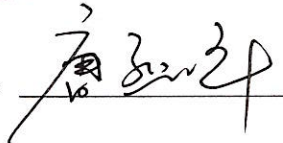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浙江海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路 339-341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曹诗敏

联系电话：19558351413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账号：89040122000034520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功能参数
1	海宁市公安融媒体中心智能管理系统	队伍管理	宣传队伍	公安内部人员管理: 公安基层所队兼职通讯员和宣传部门专职通讯员管理。支持新增通讯员(年龄、学历、特长、通讯员类型等)并可以按照特长进行分类, 可按姓名、所属单位等信息检索
				特长树支持自定义管理
				详情支持内部人才关联投稿报送的稿件, 可在详情中看到该人才投稿报送对应的稿件信息
		投稿审核	媒体队伍	支持增加外部单位人员, 海宁日报、嘉兴日报、南湖晚报、平安时报、浙江法制报、其他合作方人员的个人信息管理并可按姓名、手机号等信息检索
			我的投稿	用户投稿报功能, 通讯员将已完成的稿件上传至资源库, 审核人员可进行稿件查看、审核(不支持第三方发布)
			部门领导审核	部门领导能够对投稿人的投稿进行审核并支持按照稿件标题、稿件标签、申请部门进行搜索查看
				审核时支持对稿件进行修改上传
			融媒体中心小编审核	融媒体中心小编能够对投稿人的投稿进行审核并支持按照稿件标题、稿件标签、申请部门进行搜索查看
				审核时支持对稿件进行修改上传
			融媒体中心领导审核	融媒体中心领导能够对投稿人的投稿进行审核并支持按照稿件标题、稿件标签、申请部门进行搜索查看
				审核时支持对稿件进行修改上传
			局领导审核	局领导能够对投稿人的投稿进行审核并支持按照稿件标题、稿件标签、申请部门进行搜索查看
				审核时支持对稿件进行修改上传
			投稿总目录	展示系统投稿的总稿件目录, 支持素材入库、审核、删除以及按照稿件标题、稿件标签、申请时间、当前状态、申请部门进行搜索查看
		素材管理	素材目录	展示海宁市新闻素材资源库中的资源清单和数据采集集中的素材, 支持在线新增、下载、删除
				支持素材打包批量下载
				支持素材库目录自定义编辑
				支持素材上传时断点续传功能
				支持素材信息在线预览功能
				支持精华素材打标签功能
			素材检索	按入库人、按部门、按媒体、按主题、按时间、按阅读量等标签要素分类检索功能
				支持素材打包批量下载
				支持素材信息在线预览功能
		刊发管理	媒体刊发	通过手动录入有关被媒体刊发后的宣传报道“标签

				化”登记入库
				支持优质稿件评选功能
				支持同一篇稿件刊发多个媒体功能
				支持媒体刊发稿件批量导出功能
			媒体刊发总目录	展示多家媒体单位、多个应用平台宣传报道被刊发的稿件，支持对稿件按标题、按标签、按媒体平台等方式进行检索功能
				支持媒体刊发稿件批量导出功能
			考核计分	按媒体录用的级别、传播力指数等需求设定分值，进行考核记分并支持按照时间进行导出数据
				根据考核计分规则，计算出传统媒体录用考核计分，支持在线预览
				根据考核计分规则，计算出新媒体录用考核计分，支持在线预览
				根据考核计分规则，计算出视频平台录用考核计分，支持在线预览
				根据考核计分规则，计算出新媒体阅读量考核计分，支持在线预览
				根据考核计分规则，计算出视频点击量考核计分，支持在线预览
				支持汇总表统计导出功能
		活动管理		展示市公安局及各街镇派出所人员借调情况、借调类型和时间，支持手动录入，修改
				支持特邀活动清单表导出功能
		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	对后台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展示媒体刊发类型占比、入库素材类型占比、部门投稿刊发、作者投稿刊发、稿件阅读量、稿件点赞量、稿件标签统计等信息
		部门需求	需求申请	展示部门需求申请情况，支持新增需求，修改、删除操作并支持按照标题、申请时间和状态进行检索
			需求回复	展示部门需求申请领导回复情况（待回复、已回复），并支持按照标题、申请时间和状态进行检索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重置用户密码、查看用户详情、用户编辑、用户删除
			角色管理	公安条线县、镇（街道）两级角色权限管理、多跨协同多级角色权限管理，不同角色赋予不同权限
			菜单管理	主要用于配置系统菜单和操作权限
			部门管理	主要用于配置部门和操作权限，支持新增、修改和删除；维护更新浙政钉对应组织单位及成员
			字典管理	多级标签体系更新维护，标签编辑、标签增加、标签删除等
			参数设置	用于配置系统参数、样式；支持新增、修改、导出删除操作；支持按时间、名称等检索
			日志管理	展示系统的日志信息，包括操作日志和登录日志，便于管理员进行查看

			媒体配置	展示媒体单位信息，支持新增、修改和删除并按照媒体名称进行检索
		驾驶舱	驾驶舱	大屏展示海宁公安融媒体智能管理平台信息
				云上档案馆：通过汇总展示素材库存储使用率，包含视频存储使用情况、图片存储使用情况和文档存储使用情况
				数据统计：通过汇总展示融媒体人才库总人数、内部人才数、外部人才数和其他打标签的人才数
				入库素材管理：通过列表展示入库素材清单，支持时间条件查询对应素材入库清单
				稿件审核统计：通过柱状图展示部门、小编、中心领导、局领导对应的审核数和待审核数
				中心地图：展示海宁市各镇街区域规划，移动到对应区域展示对应镇街的人才库数、素材库数和投稿数
				每日媒体刊发：通过列表展示每日媒体刊发的稿件情况
				媒体刊发统计：通过饼图展示媒体刊发对应央级、省部级、地区级、本市的情况，支持通过选择年限进行筛选
				优质稿件：通过列表展示优质稿件信息
		主题素材	主题列表	列表展示：根据新增发布展示所有数据，默认根据发布日期倒序。
				主题查询：根据主题名称、发布时间、当前状态进行主题筛选展示。
				主题修改：勾选一条记录的时候支持修改，勾选两条时修改置灰。
				主题删除：勾选数据以后才可以点击，否则置灰。
		发布主题	发布主题	当前状态：开启后，可在移动端 H5 看得到该主题，支持上传。关闭后 H5 就看不到该主题。
				主题信息填写，包含主题名称、主题内容、发布人、发布时间。
				支持批量选择需要进入素材库的素材，入库完成后相应素材即显示“已入库”状态。
		嘉兴市政 务公有云 信创区服 务 1 年	云主机	4C8G+200G
			网络服务	100M 带宽
			主机安全	主机安全
			堡垒机	堡垒机服务
			国产操作系统软件	配备 1 套国产操作系统软件
			web 应用防火墙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嘉兴市政 务专有云 信创区服	云主机	应用服务器，4 核 8G 内存，200GB 数据盘
			云数据库	数据库服务器，配置要求为 4 核 8GB 内存，200G 数据库空间

		务 1 年	云存储	对象存储，5000G
			云虚拟网络服务	VPC 独立租户
			国产操作系统软件	配备 1 套国产操作系统软件（含 1 年技术支持）
			国产 web 中间件软件	配备 1 套国产中间件软件（含 1 年技术支持）
			等保测评费	1 项二级等保服务
			主机安全	主机安全防护服务
			日志审计（信创）	日志审计服务
			Web 应用防火墙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堡垒机	堡垒机服务
		系统适配	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费，中间件适配	

